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宝丰县文笔山生态修复及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

合 同 编 号: 宝财竞谈-2025-34

(由设计人编填)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发 包 人: 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设 计 人: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设计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经过法定招标程序确定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宝丰县文笔山生态修复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的勘察、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阶段内容			设计费
		方案	勘察	施工图设计	
1	宝丰县文笔山生态修复及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	√	伍拾玖万元 590000 元
说 明					

设计
用章
5584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道路沿线地形图	1		
2	其他有关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7		
2	施工图预算	7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的%	付费时间
第一次支付	60%	首付款为中标人提交当批次设计及服务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二次支付	40%	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出具相关报告后，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杨松；身份证号：410403198801305554；职称证号：G20210946049901800097。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

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

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

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按国家规定的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施工过程中,需设计人提供的现场技术服务,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到场,及时解决。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9.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彬

住 所: 宝丰县迎宾大道西段路南

邮政编码: 467400

电 话: 0375-656359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丰支行

银行帐号: 410406010180083801

设计人名称: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薛朝晖

住 所: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祥云路与夏耘路交

叉口盛润广场 6 号楼 22 层

邮政编码: 467000

电 话: 0375-3390336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平顶山新城
区支行

银行帐号: 41001551634052500361

2025 年 7 月 10 日